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调整相关承诺，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1）通用技术集团促使中国医药在 2018 年 4 月 3 日之前控股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并解决同业竞争。（2）中国医药拟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前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医控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兴”）26.61%股权事宜，并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确定收购价格并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的相关程序，使得中国医药拥有上海新兴的控股权并且能够纳入合并报表，以解决上海新兴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3）中国

医药拟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前与医控公司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医控公司持有的北京长城制药厂（以下简称“长城制药”）51% 股权事宜，并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确定收购价格并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的相关程序，使得中国医药拥有长城制药的控股权并且能够纳入合并报表，以解决长城制药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

二、同意通用技术集团豁免履行其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涉及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

三、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议案的审议、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通用技术集团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晓良

独立董事：史录文

独立董事：祝继高